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
现金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2 |
| 评估报告摘要 | 3 |
| 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
| 二、 评估目的..... | 10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2 |
| 五、 评估基准日..... | 12 |
| 六、 评估依据..... | 12 |
| 七、 评估方法..... | 15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4 |
| 九、 评估假设..... | 27 |
| 十、 评估结论..... | 29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1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2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32 |
| 评估报告附件 | 33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简称“大伟助剂”）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14,016.7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4,557.1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459.65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16.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57.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59.65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287.80 万元，增值额为 26,828.15 万元，增值率为 283.61%。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

- 1.企业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6.主要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

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名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2.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龚卫良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CATE（2—乙基己胺系列）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历史沿革：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由龚卫良、曹伟、李忠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龚卫良 | 20 | 40 |
| 曹伟 | 20 | 40 |
| 李忠 | 10 | 10 |
| 合计 | 50 | 100 |

经历年多次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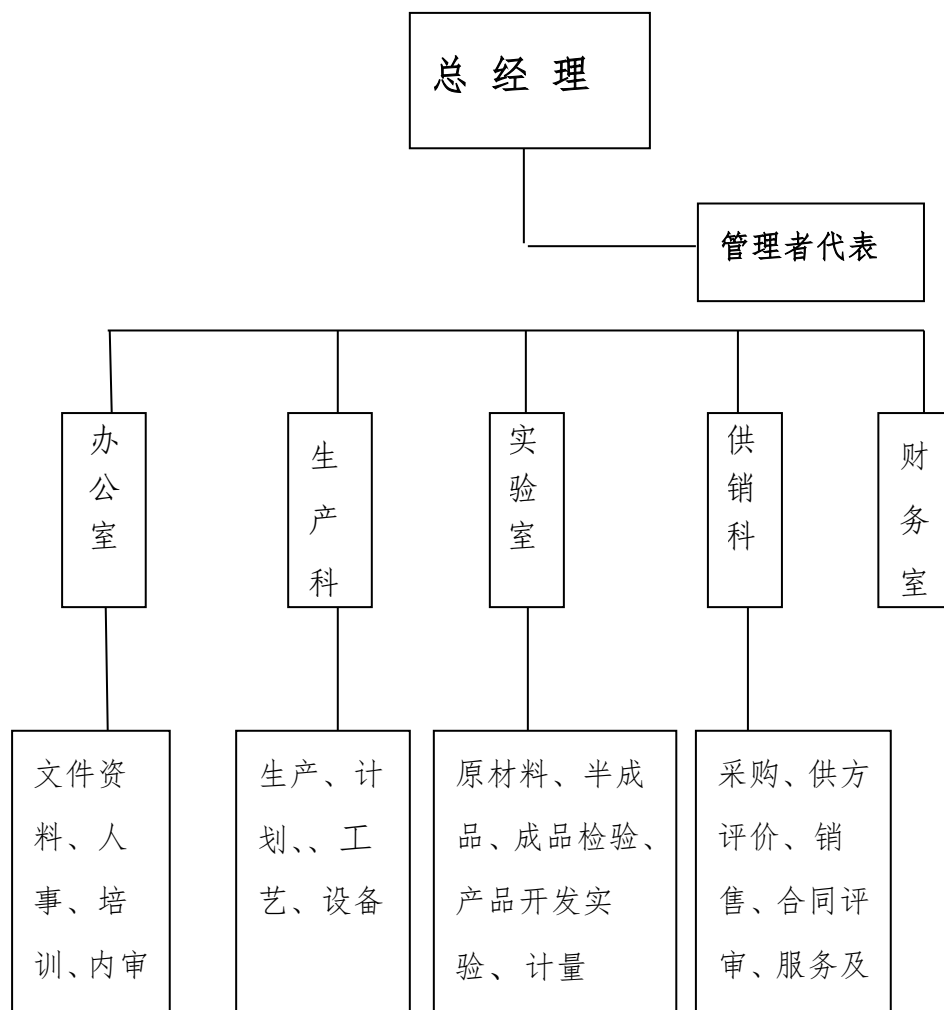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龚卫良 | 1560 | 39.00 |
| 黄德周 | 800 | 20.00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勇新 | 1040 | 26.00 |
| 龚诚 | 600 | 15.00 |
| 合计 | 4000 | 100.00 |

8.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9.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15,383,705.98 | 13,103,004.46 | 14,245,264.62 |
| 应收票据 | 1,637,500.00 | 1,608,775.00 | 8,458,282.65 |
| 应收账款 | 17,622,012.72 | 36,110,361.19 | 31,157,334.55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资产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预付款项 | 4,984,728.83 | 3,375,820.87 | 11,494,549.58 |
| 其他应收款 | 964,310.23 | 1,074,183.66 | 2,938,236.95 |
| 存货 | 26,924,138.81 | 35,394,830.24 | 33,380,522.65 |
|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67,516,396.57 | 90,666,975.42 | 101,674,191.00 |
| 固定资产 | 34,675,861.07 | 33,709,483.86 | 33,231,118.93 |
| 无形资产 | 5,128,185.32 | 5,008,925.20 | 4,979,11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3,913.01 | 309,016.67 | 283,258.1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127,959.40 | 39,027,425.73 | 38,493,487.26 |
| 资产总计 | 107,644,355.97 | 129,694,401.15 | 140,167,678.2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17,000,000.00 | - | 7,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8,386,992.20 | 16,199,642.10 | 17,028,261.02 |
| 预收款项 | 3,520,444.21 | 1,567,853.98 | 9,426,144.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37,180.00 | 2,058,549.00 | 595,829.00 |
| 应交税费 | 2,566,748.79 | 9,305,008.10 | 9,401,772.41 |
| 应付利息 | 36,000.00 | 0.00 | 16,333.33 |
| 其他应付款 | 47,131,833.35 | 43,596,398.81 | 102,845.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80,379,198.55 | 74,727,451.99 | 45,571,185.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
| 负债合计 | 80,379,198.55 | 74,727,451.99 | 45,571,185.49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0.00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2,480,962.50 | 6,120,934.33 | 6,120,934.33 |
| 专项储备 | 455,532.40 | 1,757,605.85 | 2,114,476.01 |
| 未分配利润 | 14,328,662.52 | 37,088,408.98 | 46,361,082.43 |
| 净资产合计 | 27,265,157.42 | 54,966,949.16 | 94,596,492.7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7,644,355.97 | 129,694,401.15 | 140,167,678.26 |

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1-3 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4,270,823.55 | 275,853,501.22 | 78,414,025.58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39,142,316.74 | 272,228,258.28 | 76,982,381.99 |
| 其他业务收入 | 5,128,506.81 | 3,625,242.94 | 1,431,643.59 |
| 二、营业总成本 | 109,144,165.51 | 212,794,492.76 | 62,293,547.76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05,106,196.76 | 209,431,293.31 | 60,931,776.73 |
| 其他业务成本 | 4,037,968.75 | 3,363,199.45 | 1,361,771.0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74,850.06 | 939,152.23 | 205,464.40 |
| 销售费用 | 2,234,258.64 | 2,222,189.16 | 955,338.31 |
| 管理费用 | 11,416,288.03 | 17,121,194.15 | 3,733,983.43 |
| 财务费用 | 1,561,560.63 | 938,836.82 | 516,584.07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681.44 | -99,308.91 | -171,723.42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406,019.24 | 41,936,945.01 | 10,880,831.03 |
| 加：营业外收入 | 700,669.51 | 65,399.13 | 44,008.7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2,356.33 | 196,352.21 | 94.5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994,332.42 | 41,805,991.93 | 10,924,745.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3,030,709.62 | 5,406,273.64 | 1,652,071.7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963,622.80 | 36,399,718.29 | 9,272,673.45 |

注：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被收购方。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值为 14,016.77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4,557.1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459.65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均在大伟助剂厂区内。

2.房屋建筑物：包括门卫、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房和老油炉房等，共计 12 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8,719.70 平方米，均位于大伟助剂厂区内。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12 项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3.构筑物：主要为煤灰棚、汽车棚、围墙、道路、石驳岸等共计 55 项，均位于大伟助剂厂区内。

4.设备类：

(1)机器设备：共计 1728 项，主要包括储罐、真空缓冲罐、混合釜、氢气氮气循环压缩机、搪瓷反应锅等，分布于大伟助剂各车间。

(2)电子设备：共计 36 项，主要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分布于大伟助剂办公区域。

(3)车辆：共计 18 辆，其中 1 辆大客车、4 辆轿车、1 辆越野车、3 辆叉车、5 辆搬运车、4 辆推车。

5.土地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土地权证编号 | 土地位置 | 终止日期 | 用地性质 | 土地用途 | 面积(m ²) |
|----------------------|--------|------------|------|------|---------------------|
| 张国用(2011)第 0400002 号 | 乐余镇东沙村 | 2056.12.27 | 出让 | 工业 | 20,000.40 |

6.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 7 项发明专利，均为表外资产，专利权人均均为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发明专利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期 |
|----|-------------------------------|------------------|----|------------------|------|
| 1 | 一种 N, N'-二甲基-辛/癸酰胺用催化剂制备方法 | ZL201310322302.6 | 发明 | 2013 年 7 月 29 日 | 20 年 |
| 2 | N, N'-双(3-氨基丙基)-1, 2-乙二胺的制备方法 | ZL201210353551.7 | 发明 | 2012 年 9 月 21 日 | 20 年 |
| 3 | 一种正辛胺的合成方法 | ZL201110038964.1 | 发明 | 2011 年 2 月 16 日 | 20 年 |
| 4 | 一种 1, 2-丙二胺的制备方法 | ZL201010230364.0 | 发明 | 2010 年 7 月 9 日 | 20 年 |
| 5 | 二(2-乙基己基)胺的制备方法 | ZL201010183266.6 | 发明 | 2010 年 5 月 25 日 | 20 年 |
| 6 | N, N'-二甲基氨基丙基吗啉的制备方法 | ZL201010183238.4 | 发明 | 2010 年 5 月 25 日 | 20 年 |
| 7 | 对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 ZL201210492883.3 | 发明 | 2012 年 11 月 28 日 | 20 年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7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3 月 31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在业务约定书中进行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龚卫良、黄德周、勇新及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1日）；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
1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2.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6.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7.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18.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专利证书；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
8. 江苏省建设工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浙财综字[2008]1号);
10. 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
1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年);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5.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
16.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7.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67号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不考虑采用市场法评估，主要是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

1、资产基础法

在对企业的各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币汇率乘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确认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账龄和可收回可能性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与计提比例估算风险损失；其他能收回的往来款和近期已收回冲转的，以账面值确认，同时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对于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对于存货的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盘点。

对于近期采购的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近期采购的在库周转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库存商品,均为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产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在产品的价值构成等。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未发现账实不符,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2.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针对委估建(构)筑物的资产特征,结合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相关可靠的评估依据,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了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年)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②对车辆按基准日市场销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等)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即：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
车辆购置税税率+其他合理费用

③电子设备通过市场询价和网上的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机器设备，结合其经济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综合测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汽车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行驶里程理论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对于货车则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③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其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以及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土地与最近类似成交土地的异同，并将类似成交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2) 运用市场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步骤

a. 明确评估对象； b. 进行公开市场调查，收集相同或相类似土地交易的市场基本信息资料，寻找参照物； c. 分析整理资料并验证其真

实性，判断选择参照物；d.把被评估资产与参照物比较；e.分析调整差异，做出结论。

(3)市场法运用的形式

按市场法确定的评估值=参照物价格×时间因素修正系数×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是指资产其他个别因素的不同对价格的影响。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发明专利的评估，其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对于发明专利，由于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从而得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是一种未来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更能反映出无形资产的内在价值，故对在用的专利资产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对专利资产资产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由于企业无法就每一项专利资产对应的收益进行核

算，而且专利资产之间技术应用较多以**不固定**组合方式出现，因此本次评估将对评估范围内专利资产进行打包评估。

收入分成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评估人员就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负债

关于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I、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净资产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净资产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大伟助剂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大伟助剂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保持稳定，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5 年 4-12 月至 2019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19 年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大伟助剂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大伟助剂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 - 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R_{Pm}+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以成本法确认评估值。

11.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被评估单位的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5月15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5年4月7日，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分布情况和整体计划安排，经与委托方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收集的资料等。

(三) 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了现场清查实施计划，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评估清查核实于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28日完成。清查工作结束后，完成了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作业的工作底稿。

1. 资产清查过程

(1)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清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对纳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

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清查资产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设备等资产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2)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生产销售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3)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4) 了解企业主要的业务和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5) 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6) 收集了解企业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7) 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8) 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9) 收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0) 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六)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业务主管领导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 and 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2. 没有考虑目前设定的抵押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4.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苏府复[2013]69号文件《关于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认定的批复》；东沙化工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整治办[2014]1号文件《关于印发东沙化工区整体关停转型相关政策的通知》，东沙化工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整治办[2014]3号文件《关于印发东沙化工区整体关停转型政策调整内容的通知》，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前需搬迁。本次评估假设搬迁计划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及大伟助剂制订的搬迁计划如期进行。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016.7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57.1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459.65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287.80万元，增值额为26,828.15万元，增值率为283.61%。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016.77万元，评估价值为15,201.31万元，增值额为1,184.55万元，增值率为8.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57.12万元，

评估价值为 4,557.12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59.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44.20 万元，增值额为 1,184.55 万元，增值率为 12.52%（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10,167.42 | 10,381.21 | 213.79 | 2.10 |
| 非流动资产 | 2 | 3,849.35 | 4,820.11 | 970.76 | 25.22 |
| 其中：固定资产 | 3 | 3,323.11 | 3,572.34 | 249.23 | 7.50 |
| 无形资产 | 4 | 497.91 | 1,219.44 | 721.53 | 144.91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5 | 497.91 | 676.01 | 178.10 | 35.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 | 28.33 | 28.33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7 | 14,016.77 | 15,201.31 | 1,184.55 | 8.45 |
| 流动负债 | 8 | 4,557.12 | 4,557.12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9 | 0.00 | 0.00 | 0.00 | |
| 负债总计 | 10 | 4,557.12 | 4,557.12 | 0.00 | 0.00 |
|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 11 | 9,459.65 | 10,644.20 | 1,184.55 | 12.52 |

（三）评估结果分析和评估结论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287.8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44.20 万元，两者相差 25,643.61 万元，差异率为 240.92%。

资产基础法合理评估了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是从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

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大伟助剂产品结构品种稳定，产品市场潜力较大，且客户稳定。其固定资产投入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价值，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的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287.8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纳入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设立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三)本评估报告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5 月 10 日调整了存贷款利率，本次评估时未考虑上述利率的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四)被评估单位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苏府复[2013]69 号文件，关于《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

工集中区认定的批复。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底要完成关停工作，本次评估考虑了搬迁补偿费用及建新厂区的费用。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胡海峰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齐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